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有利于消除和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宝鹰建设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信息

大华会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义，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文斯，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合计220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华会所确定具体报酬，预计审计费用与2023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大华会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华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大华会所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宝鹰建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成为公司的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将构成对外关联担保。考虑到上述担保形成的背景以及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直至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或担保责任被有效解除。同时，为保障公司的权益及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就前述延续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形式反担保，大横琴集团不收取任何反担保费用。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保证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反担保的主债权，即本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包括：

3.1反担保债权人宝鹰股份依据担保合同代债务人宝鹰建设向银行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宝鹰建设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3反担保债权人因投信协议(包括下属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4其他宝鹰股份因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责任所产生的一切代偿或赔付款项。

4、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宝鹰建设履行债务的期限以融资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反担保保证的保证期间如下：

6.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6.2担保费用等其他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等其他款项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大横琴集团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反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有利于在本次重组期间保障公司及宝鹰建设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过渡。

2、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权益及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监管要求，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延续担保事项，大横琴集团将提供反担保，延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90,324.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8,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1,522.3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本次重组的过渡期内保障公司利益；大横琴集团不收取反担保费用，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反担保(保证)合同；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鹰股份”)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后正式生效。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宝鹰建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为有效消除和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宝鹰建设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对宝鹰股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宝鹰建科拟与宝鹰建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宝鹰建科与宝鹰建设之间业务合作原则、业务合作内容以及新增项目委托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该协议将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前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994610554 4

2、法定代表人：刘清松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017办公-1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12日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宝鹰建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履约能力：宝鹰建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宝鹰建科发生类似交易。

(二)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2、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4、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合并口径总资产872,356.08万元，负债总额880,763.59万元，净资产-8,407.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943.85万元，利润总额-104,317.56万元，净利润-95,530.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宝鹰建设合并口径总资产812,911.27万元，负债总额743,523.58万元，净资产69,387.6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167.19万元，利润总额-38,899.34万元，净利润-37,379.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正在履行(预计无法有效解除担保责任)的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2023年8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宝鹰建设签订《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宝鹰建设在前述融资合同项下对建设银行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及抵押担保责任，其中供应链融资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2024年8月，建设银行与宝鹰建设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宝鹰建设在前述融资合同项下对建设银行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及抵押担保责任，其中授信业务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14.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5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3、2023年6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与宝鹰建设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并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宝鹰建设在前述融资合同项下对宁波银行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考虑到上述担保形成的背景以及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直至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同时，为保障公司的权益及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就前述延续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形式反担保，大横琴集团不收取任何反担保费用。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保证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反担保的主债权，即本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包括：

3.1反担保债权人宝鹰股份依据担保合同代债务人宝鹰建设向银行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宝鹰建设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3反担保债权人因投信协议(包括下属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4其他宝鹰股份因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责任所产生的一切代偿或赔付款项。

4、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宝鹰建设履行债务的期限以融资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反担保保证的保证期间如下：

6.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6.2担保费用等其他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等其他款项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大横琴集团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反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有利于在本次重组期间保障公司及宝鹰建设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过渡。

2、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权益及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监管要求，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延续担保事项，大横琴集团将提供反担保，延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90,324.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8,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1,522.3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本次重组的过渡期内保障公司利益；大横琴集团不收取反担保费用，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宝鹰建设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反担保(保证)合同；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2024年12月13日，大横琴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08,88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宝鹰股份37.96%的表决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